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115 年度第 2 次廚工甄選簡章

-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貳・組織：成立「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參・甄選類別：廚工正取 1 名（月薪），備取 2 名。
- 肆・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 時止。
- 伍・報名地點：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 19 號 大溪國民小學學務處
- 承辦人：許怡婷 營養師 電話：(03)3882040 分機 316

陸・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如具有勞動部中華民國中餐烹調技術士-葷食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 (二)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供食品餐飲業用之體檢合格證明書【檢查項目包括公立醫院項目：如胸部 X 光、A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等傳染性疾病】，請自付體檢費用。健檢合格證明書於錄取後七日內繳交，未繳者仍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男女均可，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檢附完整證件。
- (四)無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9 點迴避進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9-1 條所列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二、報名：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二)繳驗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餐烹調技術士證-葷食丙級以上證照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影本各乙份（審核後正本發還，影本留查）。
- (三)相片：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式二張，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另一張黏貼於准考證上。
- (四)填寫報名表、各項切結書及同意書乙份（本人簽名並蓋章，否則不予受理），完成報名手續後，領取准考證加蓋本校印記方有效。

柒・廚工工作準則

(一)工作內容

1. 每日例行工作：主、副食、湯類、水果之檢、洗、切、煮、分發及分置於各班餐車上(含資源分享學校餐點)，並清洗廚房、儲藏室等。
2. 學生用餐完畢，清洗廚房、餐具、湯桶、飯盆，並分類消毒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
3. 菜餚清洗、處理及烹調、調理作業。
4. 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維護清潔與管理。
5.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6. 協助食品、物資之檢查與驗收。
7. 廚房清潔工作。
8. 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9. 廚餘處理。
10. 協助留檢取樣。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 工作時間

1. 週一至週五，上午 06 時 30 分至下午 14 時 30 分，工作中休息時間及如需要加班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因工作需要，乙方應配合甲方作息調整工作時間；如遇學校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得要求乙方配合上班，並隨學校補假，若無法補假，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加發薪資。
3. 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未做完時，應以完成工作時間為退勤時間，並且一天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

(三) 請假規定

1. 請假應事前辦理，否則以曠職論，但急病或突發狀況，應電話聯繫營養師或學務主任，事後補請假。
2. 職務代理：
 - (1) 公、差假薪資照給，工作由其餘人員分攤。
 - (2) 事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扣除薪資。
 - (3) 病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扣除薪資。
 - (4) 請假日數列為次一學年度續聘時之參考依據。

捌・甄選方式：口試成績以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合計總成績。

(一) 專業證照：20 分

1. 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照採計 20 分。
2.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採計 15 分。

(二) 口試：62 分

1. 衛生習慣態度等(佔 25 分)。
2. 專業知識與素養(佔 25 分)。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佔 12 分)。

(三) 特殊加分：18 分

1. 曾擔任公私立中小學或幼稚園廚工或團體膳食經驗證明年資，每年 3 分，最高採計 18 分。

(四) 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口試項目之衛生習慣態度等及專業知識與素養之先後次序依序排列。

玖・錄取方式：此次甄選以名次計第 1 名正取，備取 2 名(備取遞補資格為錄取日起 3 個月)。

拾・甄選時間、地點與程序

甄選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報到及抽籤，逾時 10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甄選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 19 號大溪國民小學 2F 會議室。

拾壹・放榜：甄選成績於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下午 18 時公告於本校學校網頁及校門口，不個別通知當事人。

拾貳・待遇：

- (一) 試用期間(115 年 8 月 24 日至 115 年 11 月 24 日)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校方考評續聘合格者正式僱用，依薪給標準按月支付，薪資每月以新台幣 32460 元整計算，不足月工資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試用期間薪資亦同。寒暑假(每年二月及七、八月)發給全薪，需協助處理學校清潔事務。
- (二) 有中餐烹調技術證照每月津貼 1000 元整。
- (三) 職務加給：每月 2000 元。
- (四) 辦理勞保、健保，保費依政府相關規定分攤。
- (五) 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 (六) 廚工工作裝備等用品由學校供應。
- (七) 健康檢查證明其檢查費由雇主支付(任職滿一年)。
- (八) 年終獎金依績效及當年度結餘款辦理，上限不超過 1.5 個月。
- (九) 臨時廚工：試用期間(115 年 8 月 24 日至 115 年 11 月 24 日)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校方考評續聘合格者正式僱用，依薪給標準按日支付，享有以上(二)(三)(四)(六)條待遇。

拾參・取消錄用：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 有不良嗜好、行為不檢經查證屬實者。
-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或持有精神疾病殘障手冊)。
- 9.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 10. 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 11. 有性侵害、性剝削等相關侵害兒童之犯罪紀錄者。

拾肆・索取簡章：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本校網頁至報名時間結束止。

拾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二吋相片)					
身份證 字 號		手 機						
最高 學歷								
廚 師 相 關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證件名稱		審核合格			備 註			
1.身份證正本								
2.經歷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3.證照證明文件正本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以上檢附證件合格由學校審核人員勾選								
報名審核程序	項 目	1. 繳驗證件	2. 編 號	3. 報 名 表				
	核 章							

學校審核人員（簽章）：

准考證號 NO：

姓 名：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准考證

最近三個月內 拍攝之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項 目
	專業證照 20%
	口 試 62%
	特殊加分 18%

切 結 書

應試員

如經貴校廚工甄試錄取後，七日內倘無法繳交最近

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供食品餐飲業用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等傳染性疾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應試員：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廚工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約用人員-廚工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廚工甄選切結書

本人未曾有違犯以下情事，特立此切結書，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 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之情形。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